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楊雅筑

電 話：02-7736-5930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5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函

主旨：考試院108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12條、第2條附表一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、附表二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4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8年7月17日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及附表業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

## 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 
承辦人：黃明昌  
電話：02-22369188#3331  
傳真：02-2236367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考試院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  
令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  
12條、第2條附表一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  
格表」、附表二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4  
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、附  
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，上開考試規則修  
正條文及附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「考選法規」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」項  
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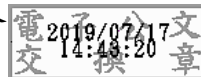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  
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  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  
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  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  
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  
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  
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  
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  
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  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  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  
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  
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  
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  
議會

子文  
文號

4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